

考選部受理妨害考試檢舉辦法〈附 件〉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四、處理有關著作抄襲案之研究

第一條 人民或團體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、第二十二條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條、第二十條所列情事向本部檢舉者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檢舉以書面為之為原則，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，署名蓋章，並書明職業及地址。如為團體應載明名稱、地址，並加蓋鈴記

第三條 檢舉書函，不拘程式，但須詳述事實，列舉具體證據，其在行政機關或法院有案者，並應敘明案情。

第四條 檢舉得先以言詞為之，但仍應假前二條之規定，補送書面文件。

第五條 匿名檢舉，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受理後，除情形特殊者外，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予以函復，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處理。

一、經查係以不實姓名檢舉者。

二、經通知補送有關證據未依限補送者。

三、內容空泛，難以查辦者。

第七條 為虛偽之檢舉者：的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第八條 檢舉者之姓名或團體名稱，本部應予保守秘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